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	见注一	见注二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	见注一	见注二

注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系持续运作产品,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赎回部分或全部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需要待赎回时才能确认。

注二: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存续天数小于7天、7天(含)-14天、14天(含)-28天、28天(含)-63天、63天(含)-91天、91天(含)-182天、182天(含)-364天、364天(含)以上,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分别为2.10%、2.20%、3.00%、3.25%、3.30%、3.35%、3.50%、3.60。因此,预计年化收益率以赎回时所实际持有的期限对应计算。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低风险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1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和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购买了理财产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山支行	重庆市分行“乾元-鑫鑫向荣”2018年第694期理财产品(对公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180天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3月26日	4.40%

(二)国债逆回购

回购品质	购买金额(元)	认购日期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14天国债回购	35,000,000	2018年9月20日	3.42%	2018年10月8日	尚未结算
14天国债回购	35,000,000	2018年9月20日	3.32%	2018年10月8日	尚未结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属于较低风险,最不利情况下,有可能损失全部收益甚至包括全部本金。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公司本次购买的国债逆回购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三)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4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首项目”或“本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700吨/天,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3.8亿元。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与湖北省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签署《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总投资约为人民币3.8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本次对外投资报董事会备案即可。本次对外投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湖北省石首市的行政管理机关,获石首市人民政府授权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与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军;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建设-运营-移转(BOT)”模式建设和运营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700吨/天,主要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项目位于石首市南口镇,占地面积约110亩。

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以及运营,项目公司设立计划待董事会批准后另行公告。

四、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700吨/日,总投资约3.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审计的投资总额为准,且不影响初始垃圾处理费单价),采用炉排炉焚烧技术。

(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1、经石首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有效区域范围内,享有本项目独占的特许经营权,独立建设、运营本项目并获取收益,甲方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配。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将石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陈腐垃圾)提供给除乙方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亦不得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同或类似权利另授予其他第三方,不得在本辖区内再批准建设以城乡生活垃圾为原料的焚烧发电项目。

(三)特许经营范围与期限:

1、本项目的垃圾供应范围为石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含乡镇、农村)所有生活垃圾(含陈腐垃圾)、可接收的工业垃圾、生物质垃圾。

2、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之日(完成72+24小时运行)起计算。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运行良好、无任何债务负担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如甲方决定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城市规划和本项目要求的选址和土地,负责解决选址及周边存在的隐患,确保项目用地到位。甲方负责将项目用地基础配套达到“四通一平”,并负责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余外围配套设施建设。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可研审批、环境影响评价与报批及验收、电力上网许可、购售电及电价核定、建设许可、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指标、土地证等审批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将本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的投资主体变更为乙方在石首市注册的项目公司。

3、从本项目试运行期开始,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配合乙方在2018年10月15日前在石首市注册项目公司,同时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相应的注册资本金(首期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剩余部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如期到位)。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缴注册资本金,则本协议终止。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由该项目公司享有本协议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并履行本协议后中乙方的全部义务

2、乙方自主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独立经营核算,保障本项目连续、可靠、安全、环保运营,自行承担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一切费用和风险。

3、乙方应在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经甲方确认由于非乙方所能控制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的,建设期相应顺延。乙方保证所采用的装备和工艺技术设备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按照项目批准方式进行建设,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4、乙方须及时处理甲方供应的生活垃圾(含陈腐垃圾),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其生产经营的监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不得用于抵押融资;乙方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六)垃圾的运输: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可接收垃圾,并负责将垃圾供应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陈腐垃圾)免费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垃圾储存池内;陈腐垃圾的挖掘、筛选、运输由甲方负责。

(七)垃圾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垃圾处理费为每吨垃圾83.00元人民币。自乙方接收并处理甲方供应的垃圾开始,若税收、环保、电价政策,以及通货膨胀等综合物价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运营成本的变化,经乙方或者甲方提出调整垃圾处理费的书面意见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垃圾处理费单价。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或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其它: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09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期,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与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兴”)组成联合体(以下合称“承包人”),与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签订的梦幻鲜花港.台州湾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224,035,220.00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9XJ7Q8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2号景和商务大厦6025

法定代表人:吴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花卉、林木、草坪、蔬菜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旅游项目投资和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外,均可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联合体方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704612419N

注册资本:5066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4日

住所:桐庐县江南镇凤鸣村外蒋坞

法定代表人:钟海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种植、销售:苗木(经营场地另设)。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梦幻鲜花港.台州湾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台州椒江区下城街道;

合同金额:224,035,220元,其中公司实施150,967,038元;

工程内容:土方、市政园林、绿化、建筑、安装等(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土方、市政园林、绿化、建筑、安装、桥梁、智能化等七大单项工程,联合体各方施工内容划分按照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及后期施工内容划分联合体补充协议。

工期总日历天数(月数)365天(注: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批准由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月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月数)为准。

(二)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合同签订前,按800万元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形式提交给业主,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合格后,若施工单位无违约情况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4天进行全额退还施工单位,若施工单位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施工单位。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报告后5天完成审核报告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并按照审批合格的工程量相应款项的75%支付给承包人进度款;

2.工程完成后,经监理初验完成后(含签证变更内容)支付至85%;

3.工程完工经有关单位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相应工程款的90%;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后90天内结算审计完成,结算审计完成后30天内,支付至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的97%。

5.余款3%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付清。

(四)工期延误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履约保证金。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得到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10%。

(五)违约责任

1.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此次招标的中标人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除联合体方的工程外,其他中标人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转让。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终止除外),如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工程价款的1%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及设计要求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力。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约定执行。

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公司实施工程量为150,967,038元,占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的22.59%,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一)施工合同签订后,需要联合体双方按分工履行施工合同,工程能否达成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若因联合体成员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其他违约责任,公司可能承担相应的违约风险。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或低于合同金额,或项目提前完工或延期。

(三)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函,且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面构成一定压力,且存在项目不能如期结算及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联合体协议》;

3.《联合体补充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股东“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增富1号”)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18年3月27日)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现减持期限届满,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接到增富1号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现将减持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增富1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3/27	1.6969	8,390.6011	1.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6/25	1.0077	1,700	0.2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6/26	1.0096	2,347.89	0.279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6/27	1.0169	1,954.1164	0.23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6/28	1.0039	2,388.5947	0.2847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1.1470	16,781.2022	2.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富1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08.5105	11.54	80,027.3083	9.5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计划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增富1号签章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8年9月2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弘股份”)收到股东“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增富1号”)提交的《关于减持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持股情况:持有中弘股份股数 800,273,083股,占中弘股份总股本的9.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期间和价格区间等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参与认购中弘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的股份

3、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及方式:增富1号将根据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拟减持期间:协议转让自公告之日起;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增富1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富1号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增富1号签章的《关于减持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9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星期日)至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董和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郑铁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王志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曾令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赵洪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李正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1、2、3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2、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上述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董和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铁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志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曾令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洪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正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30日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发展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汤元玲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富临运业投资发展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星期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6)		
1.01	选举董和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铁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志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五届